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向高健华、吴林峰、王晨健等 34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7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募集资金的缴款认购期间为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4日2,800万元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581号的《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且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0月29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将在认购缴款之后验资之前，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独山港支行

账号：120408082900005286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023,200.7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200.78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28,023,200.7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总额	28,023,200.78
其中：原材料采购款	28,016,958.56
购买电缆辅料	5,656.94
支付银行工本费、手续费	585.2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次发行费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独山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661.94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同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656.94元（跨行支付手续费5.0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账号：2010 0000 0244 951），与公司自有资金一并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